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市長世珍（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姜欣妤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1-1-1	社會處在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未來針對家務分工有具體的提案討論，並找相關局處來進行討論。	已於111年10月28日召開111年第2次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並邀請民政處、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人事處等單位討論家務分工相關措施。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柒、分工小組報告(略)：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

(一)何委員碧珍：

1. 在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中，建議市府各局處均應分列納入各分工小組內，有請主席列入會議紀錄中，但未提至大會，建議列入提案一併同討論。
2. 在參與分工小組討論中發現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只有勞工處、主計處及社會處出席，但性別平等推動是各局處都需納入，建議重新審視規劃分工小組的參與局處，讓相關局處參與性別平等的議題推動。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及建議：

(一)蔡委員蕙婷：

在工作報告第 47 頁文化局各委員會性別組成資料中，看到委

員人數有增加，但性別比例仍未達到三分之一，我們在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列舉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率未達標今年改選時再符合性別比例，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文化局回應：委員建議有請業務單位參考，同仁在遴選委員會有盡力朝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委員會的領域還是男性委員較多，未來仍會持續努力。

(二)何委員碧珍：

1. 建議將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表格呈現，並分為 A 表(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及 B 表(未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表格詳細列出委員會期程、未達到理由及什麼時候可達標。
2. 工作報告建議統計資料建議業務單位可以將全國的統計列入，例如：勞動參與率等，性別統計資料能具完整度。

(三)葉委員致芬：

想了解在工作報告第 34 頁，婦女館的課程及活動臨托服務中的心理諮商與法律諮詢在 110 年及 110 年度都是服務 0 人次。

社會處回應：此表為呈現婦女館在課程及活動(含心理諮商與法律諮詢)的民眾申請臨托服務情形。

(四)陳委員伯昂：

在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時產發處提出農漁會的男女比例難以改善，但看到工作報告第 17 頁中，擔任漁會之會員男女比例沒有差很多，雖女性擔任漁會選任人員的比例偏低，但從會員數看來，相信有進步的空間，鼓勵產發處一起加油。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新竹市政府跨局處合作性別平等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碧珍：性別主流化推展多年，中央性別平等處思考如何讓地方政府推動性平的深度及廣度可以持續。看到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未加入，建議將跨局處合作的計畫放入新竹市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中，建議雙軌進行，新竹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修正會議邀請專家參與及分工小組一併進行各分工小組的跨局處的議題討論。

李委員季瑩：11月16日本府完成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考核委員在考核建議上指出本府在109至111年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不夠完整，謝謝何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重新修正計畫時一同邀請委員進行討論，讓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能更周延。

社會處林明慧科長：謝謝何委員的建議，秘書單位後續會邀請委員及各局處夥伴，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一併增加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討論，使分工小組機制更加完善，並且一併修正工作報告形式，突破現行工作報告形式還是單一局處的業務數字，未有跨局處議題的討論及分工小組推動的機制。

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社會處)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新竹市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內容，請社會處邀請何委員進行修正計畫討論，謝謝何委員的指教。

案由二：有關本府112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秦委員季芳：跟蹤騷擾法在今年通過，全年統計至11月底的案件有1,413件，其中有四分之一的案件跟通訊有關，跟騷法與性騷擾在人身安全防治也是很重要的環，施政計畫要增加跟騷法的知能及理解、如何協助被害人的部份。另外提醒明年1月1日成年年齡改至18歲，業務相關指標修正時要注意。

何委員碧珍：建議施政計畫加入婦女的全齡思考，以女性的整個生涯規劃來思考婦女服務的架構，建議增加未婚單身女性、更年期的婦女及托育婦女角色需求。

葉委員致芬：在施政計畫三、建議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中，同志伴侶家庭是否可以一同納入。另外在(四)青少年關懷服務中，性教育的宣導，不要限以青少年進行宣傳。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三：有關111年「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何委員碧珍：1. 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建議在第二條本資料庫人才條件，可以列入對性別主流化領域專長的專家學者。另外在第七條不得擔任本資料庫之人才，建議新增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在推薦名冊的專家學者的排序建議採姓氏筆劃排序。

2. 人才審查及維護作業不容易，建議多利用國家婦女館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所列之名單，並邀請目前本市人才資料庫的專業學者加入中央建置的人才資料庫名單。現新竹市人才資料庫人才男性太少，建議可以主動邀約中央部會好的人才。

社會處林明慧科長回應：謝謝委員的回應，人才資料庫工作計畫名稱及內容，秘書單位會以委員意見增修。另會詢問現人才資料庫中49名專家學者，邀請加入中央的性別人才資料庫中。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感謝委員周詳的建議，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使人才資料庫更加完善。

案由四：為提升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議題多元性，依各局處輪流方式辦理安排專題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何委員碧珍：委員會安排專題報告形式應該早點開始，建議如果委員會時間夠甚至可以安排三個專案報告。另建議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的方案也要提出來，讓分工小組展現成果去分享，也讓其他的分工小組提供相關的意見。

社會處林明慧科長回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的工作報告，後續會依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有年度的跨局處計畫，讓分工小組在委員會時報告，使分工小組在議題討論上可以更加多元。

何委員碧珍：其他縣市有訂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架構進行分工小組議題討論，但新竹市還沒有訂定政策方針，使現在分工小組議題內容較薄弱，沒有什麼議題可討論及規劃，比較可惜。建議未來在案由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可更周延規劃。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就由民政處、人事處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專題報告，希冀委員提供其他縣市推動性別平等做的好的部份，讓本府各局處可以學習參考。

拾、臨時動議：

何委員碧珍：

本府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訪視輔導計畫實地訪評辦理結束，想瞭解考核的情形，是否能分享一下。

社會處林明慧科長報告考核情形(略)：

檢附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訪視輔導計畫實地訪評會議紀錄供參閱(附表一)。

拾壹、主席綜合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提供寶貴的建議，本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保障多元性別人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感謝各位委員，讓我們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達到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謝謝各位委員的賜教，讓我們新竹市成為性別友善幸福城市！
謝謝。

拾貳、散會：15時15分